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40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穗富航611” 一般干货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富航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穗富航办字〔2016〕018号文悉。“穗富航611”船为原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1〕1705号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穗富航611”一般干货船（总吨位489、净吨位273、载货量673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121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，

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12日印发
